

施工监理服务协议书

甲方：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管理所

乙方：陕西宏宸恒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

施工监理服务协议书

本协议在榆林高新区签订：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管理所（以下简称“甲方”）与陕西宏宸恒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经公开招标方式采购，就乙方承担 2026 年市政设施日常零星维修维护项目 监理服务，双方一致同意如下：

一、总则

1、法律

本协议的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及陕西省所颁布的现行法律及法规。

2、协议组成

下列文件将构成协议书的组成部分，供阅读和理解；下述文件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次序在先者为准，即：

- （1）施工监理服务协议书
- （2）监理工作范围
- （3）《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范本》中的通用条件
- （4）《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

3、隶属关系

由乙方组建的建设工程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必须服务和服从甲方的监督和领导，乙方对提供本服务的监理办公室所有的人员经常进行监督检查、指导、管理及后方支持，并且对他们完成的监理服务承担责任。

4、服务开始

在签订监理服务协议书后 5 日内进场，并立即开始履行其监理服务。

5、服务期限

乙方的服务时间包括施工准备、实施、验收及资料整理，从施工单位进场施工开始，至工程完工以及交工验收资料完成为止。

6、协议书的终止

在本协议的服务期满和甲方对乙方费用的支付完成后终止。

7、协议书的修改

本协议书的修改，只能以双方书面同意的方式进行。

二、乙方的义务、权利和责任

1、乙方将对服务的 2026 年市政设施日常零星维修维护项目 监理业务范围内的工作全面负责。依据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规范对本工程质量、工程进度、计量支付及合同管理进行监理服务，使施工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项目符合规范要求和部颁标准。

2、乙方应尽一切努力，高效经济地按照合同文件、技术规范、监理规范履行监理服务，始终作为甲方的忠实顾问。

3、因乙方违约对甲方造成的损失应承担责任。

4、在合同服务期内，乙方未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对施工承包人及与本工程无关的单位或个人泄露与项目执行中的有关资料。

5、乙方必须保证按双方协商确定的人员名单到岗，并应遵守以下条款：

(1) 不得随意更换监理人员，如确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时，必须事先申报理由并提出同等或资质更高的人员报甲方批准。

(2) 接受甲方提出的人员更换，并在接到通知后的一个月内选派有资格和有经验的为甲方所接受的人员替换。

6、乙方必须严格监理程序，做到超前监理，提前预防。对施工承包人提供的质量保证资料、自检资料和乙方的抽检资料要保证其真实性、可靠性和完整性，坚决杜绝签认承包人提供的假资料和事后编造、补充的假资料。

7、对甲方支付的监理费、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缴纳有关税款。

8、乙方应对所辖的监理人员的人身安全负责。

9、乙方对甲方支付的监理费用应专款专用。

10、乙方对监理人员的休假应有计划的安排，每月出勤不得少于 25 天，不容许出现空岗现象。

三、甲方的义务、权利和责任

1、甲方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商，为监理人员开展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协商，协调与当地群众的关系，排除人为干扰。

2、甲方应在双方约定时间内免费向乙方提供与工程有关的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对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一切事宜做出书面决定。

3、经甲方进行业务测验和工作考核，对于乙方不称职或严重失职的监理人员，甲方有权进行批评通报直至限期更换。

4、如乙方不能有效地履行驻地监理职责或不能遵守国家法规与各项监理制度，甲方将有权终止本协议。

四、监理费

根据甲方本维修维护项目的实际情况，监理费用总价为人民币壹拾捌万壹仟捌佰元整（¥181800.00 元），该费用包含 2026 年市政设施日常零星维修维护项目的全部监理费，待工程完工以及相关资料完成后，甲方按照施工单位实际发生工程量情况全额支付监理费{施工单位实际完成工程量大于或等于合同约定工程

量时，按合同约定价支付。若实际发生工程量小于合同约定工程量时，按照审定结算价按比例支付（审计扣减规费不计）}。

五、未尽事宜

本协议尽事宜或之有关的任何争端、索赔、违约、终止协议等，均应事前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时，在项目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六、生效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协议书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已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盖章）：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27 日

